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666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　　告　高學娟

000000000000000000

高陳綉霞

高學嫻

高學嬋

高學媛

高季芸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8年8月23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08年9月21日所為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收件字號108年平普登字第065090號）應予撤銷。

被告高陳綉霞應將前項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告公同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以高學娟、高陳綉霞為被告，後追加須合一確定之被告高學嫻、高學嬋、高學媛、高季芸（見卷第10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高學娟積欠原告分期付款債務新臺幣（下

同）6萬元及利息未清償，原告已取得鈞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124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被告之被繼承人高步峰之遺產，被告高學娟未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依法與其餘被告共同繼承系爭不動產。被告高學娟積欠原告之債務未清償，卻於108年8月23日與其餘被告就系爭不動產達成遺產分割協議，由被告高陳綉霞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於108年9月11日辦理完成繼承登記，被告就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議為無償行為，有害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及命被告高陳綉霞塗銷前揭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被告公同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 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例參照）。原告陳明於110年9月1日調閱系爭不動產異動索引始知撤銷原因等語，核與原告檢附土地建物登記資料及異動索引之列印時間相符（見卷第23-37、161-163頁）。原告於110年9月11日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未逾民法第245 條所定之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土地建物登記資料、異動索引、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戶籍謄本、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消費明細表為證（見卷第17-44、109-139、161-172頁），並有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110年10月12日平地一字第1100006984號

函附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在卷可參（見卷第59-10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依上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㈢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因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316號判例參照）。是否有害及債權，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故有害於債權之事實，須於行為時存在，苟於行為時有其他足以清償債務之財產，縱日後債務人財產減少，仍不構成詐害行為（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94號判決參照）。反之，若債務人行為時，其資力已不足清償全體債權人之債權，債務人之行為使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因而害及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行使其撤銷訴權。次按按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時，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果參照）。查被告高學娟無財產不能清償原告之債權，詎被告高學娟與其餘被告於108年8月23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將系爭不動產分歸被告高陳綉霞，並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於108年9月11日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告高陳綉霞，使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自屬

有害於原告之債權，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及命被告高陳綉霞塗銷前揭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被告公同共有，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高陳綉霞塗銷分割繼承登記，回復為被告公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王麗麗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區	段	地號		
1	臺中市	太平區	長安段	452	119.68	全部

編號	房屋坐落				建物層次、面積（平方公尺）	門牌號碼
	縣市	區	段	建號		
1	臺中市	太平區	長安段	335號	層數：2層 總面積：84.70 一層層次面積：42.35 二層層次面積：42.35	臺中市○○區○○○○街0巷00弄00號